



見微知著、阻斷圖利、節省公帑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壹、案情摘要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某機關於105年10月間採

購迷你桌上型電腦工作站等設備，得標廠商因無法如期交貨，遂與機關承辦人合謀以原交貨地點電源無法提供測試為由，辦理延期交貨，機關承辦人同

時再另案辦理電力建置之小額採購，將目前正在施作之工作站教室，以使用電源220V改為110V為由，延長原案之履約期限，試圖以後案掩飾前案，讓得標廠商得以規避逾期違約金；該機關政風室於同年11月9日處理例行採購案監辦公文時，驚覺此2案得標廠商相同，履約地點相同，採購規格變更，施工順序明顯錯置，顯與常理不符，因而主動積極查察，並隨時將查察結果簽陳機關首長裁示，及時導正已然失序之採購案件並阻斷圖利行為之發生。

貳、政風單位阻斷圖利之作為

一、辦理現場會勘

為了解電腦工作站設備採購案究竟有無電源不合問題，政風室旋於105年11月9日當日請秘書室指派具有水電專業知識同仁共同至交貨地點勘查，發現設備尚未交貨、安裝，反倒是另案簽辦中之電力建置小額採購，未經核准卻已施作完畢。

二、釐清案情，還原事實真相

該機關政風室於105年11月23日訪談採購案承辦同仁，瞭解採購簽辦原由與過程，並電訪已退休人員了解交貨地點電力配置問題，以釐清案情。

三、政風室加強監辦驗收，當罰則罰

驗收結果發現廠商有偷工減料情形，依約扣減工款、減價收受。

四、即時簽陳首長，防止弊端擴大

政風室於105年11月9日實地瞭解後，進一步訪談相關人員，再將訪談與查察結果簽陳首長同意，於106年1月將涉案同仁移請機關考績委員會嚴予懲處，防止弊端擴大。

五、主動清查他案，移送不法採購案件

政風室為瞭解交貨地點原先電力建置情形，發現前一年度之相關工程採購案亦為前述2案之關聯廠商得標，且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借牌投標情形，遂於105年12月9日移送司法單位偵查，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收回本案得標廠商押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

參、政風單位阻斷圖利之效益

一、有效節省公帑

原設備採購案為規避罰款，與機關承辦人合謀新增電力建置採購案以掩飾無法交貨、延遲履約事實，經政風單位糾舉，按原履約期限採計逾期違約金，不得展延履約期限；又新增之電力建置小額採購案，經政風單位發掘，廠商有偷工減料，不實施作之情，減價收受50%契約價金。查本案履約期限為105年11月3日，惟得標廠商完成履約日期為同年11月21日，共逾期18日，爰按契約規定計罰12萬8,335元。有關電力建置採購案部分，因疑涉偷工減料情事，得標廠商重新報價3萬4千元辦理核銷（原報價6萬8千元），節省公帑3萬4千元，合計節省公帑16萬2,335元。

二、訂定小額採購作業規範，完善作業流程

機關為提升小額採購之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特訂定「小額採購作業規定」，2萬元以上採購案須於機關官網公開徵求報價單，價低者優先承作，期以行政透明措施，防範採購不法情事發生。

三、建立內控機制，避免弊端發生

該機關於107年2月7日召開「107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」審議107年度風險項目，嗣由政風室與秘書室共同完成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採購作業」內控項目。利用定期召開之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會議之機會，重新檢視內部控制項目，包含人員管理，小額工程採購（小額工程採購自行檢查表、小額工程履約管理自行檢查表、小額工程驗收自行檢查表），以維護工程品質與落實人員管理。

肆、政風單位阻斷圖利之結果

對於廠商延遲履約、不實施作情形，業按政府採購法規定依逾期天數，予以延遲履約罰款及減價收受；此外，查察過程中，發現同廠商另案採購案疑有借牌投標情形，亦已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並將適時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刊登公報列為不良廠商。

伍、結語

本案節省之公帑雖未及百萬以上之大數額，卻能及時制止同仁的錯誤，並完善內部規範，避免傷害擴大，損失加重，影響機關形象，體現行政院賴院長及法務部廉政署不斷強調的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三護原則，並充分展現政風單位於機關之價值。